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、李长立先生，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●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15时，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、李长立先生，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提名杜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李长立先生不再担任

公司董事。

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立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推动廉洁内容纳入公司章程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.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择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8 日